

海贵福

银川　主任

公司与商事法律业务

海贵福律师，上海中夏（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先后毕业于国家律师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兼任银川仲裁委员会、中卫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从业近20年，海贵福律师曾成功代理各类诉讼案件近千件，代理公司领域股权投资、股权并购、股权架构设计、公司控制权之争类非诉项目近百起，在公司、商事法律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经验。
海贵福律师长期为多家单位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曾主要服务包括行政机关、金融、能源、电力、地产等领域单位60余家。

案例

代理内蒙古某煤业公司在宁夏高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融资租赁纠纷一审、二审案获得胜诉；

代理世界500强外企韩国斗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区域批量不良资产清收案；

代理陕西金控集团控股宁夏某公司在宁夏区域融资不良资产批量清收案；代理华夏银行银川分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批量案件催收案；

代理国电集团宁夏某公司股权清退案；

代理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控制某公司股权转让案；

代理宁夏宝丰集团控股某地产公司股权并购案。